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3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徐敬堯

債 務 人 黃美藝即劉俊成之繼承人

劉瓊雅即劉俊成之繼承人

劉耀安即劉俊成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俊成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,8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俊成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